#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4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参加 103 年○○縣○○鎮鎮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收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同年 11 月 15 日收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2 萬元及同年 11 月 17 日收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1 萬元政治獻金,經查○○公司等 3 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符規定之上開捐贈,收受後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計 13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3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 (一) 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3筆政治獻金案,嗣經訴願人再查證亦僅○○公司將系爭政治獻金列 人公司會計帳核銷;其餘○○公司、○○公司確係為個人政治獻金之性質,並未將系爭政 治獻金報由公司支出銷帳,實與營利事業體無關。亦即,訴願人僅就○○公司之政治獻金 有違本法;至於○○○、○○等2人之個人政治獻金遭誤植為○○公司、○○公司之營 利事業政治獻金部分,就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本案之個人政治獻金並未侵害股東及政府 稅賦之法益,應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2項之適用。爰請撤銷訴願人收 受○○○、○○○個人政治獻金之處分及獻金12萬元(○○○、○○○2人分別為10萬 元、2萬元)之沒人。
- (二)復以本案○○○、○○○等2人之個人政治獻金是否為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自應查核系爭政治獻金究否報由營利事業○○公司、○○公司核帳報銷為判準,爰以判定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之規定。本院援引行政罰法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指摘訴願人仍有未善盡查詢之過失,仍應處罰,揆諸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係對營利事業有否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而為政治獻金情事之規範,本案訴願人所收受政治獻金原即為個人之政治獻金,○○○、○○○等二人無論就主觀意識(個人捐贈之意思表示)或客觀之行為(系爭獻金並未由公司核銷報帳)均可查核,核與前述條文之構成要件不同,縱有未盡查證義務,亦係屬於構成要件錯誤之領域,尚難謂有行政罰法第7條及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30條第2項之適用。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分別為○○公司及 ○○公司之董事長,對外分別代表各該公司,其意思表示足使訴願人採信而開立公司捐 贈之受贈收據在先,而政治獻金收據為表彰捐、受贈雙方捐贈事實之重要憑證,訴願人 業依捐贈人之意思表示開立收據,並依各收據登載事實內容,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向本院完成申報,倘○○○及○○○2 人如訴願人所陳,實係○○○及○○○2 人之個人 政治獻金,非為公司捐贈,於本院查核前,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積極向訴願人提 出更正收據之要求,訴願人亦應依其主張,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而非俟本院就違反本法之捐贈函請陳述意見時,始提出主張要求更正。況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中編號〇〇〇之作廢收據,捐贈者載為「〇〇〇」,勾選「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〇〇〇」;編號〇〇〇之作廢收據,捐贈者載為「〇〇〇」,勾選「營利事業」;編號〇〇〇之已開立未作廢收據(第一聯),所載之捐贈者為「〇〇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勾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〇〇〇〇」。依據訴願人開立收據之軌跡可知,開立〇〇〇之收據在前,〇〇公司收據在後,從而訴願人主張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確係為個人政治獻金之性質云云,實不足採。

- (三)又查訴願人主張所收受政治獻金原即為個人之政治獻金乙節,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032096號函釋意旨,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查證義務,本法已明文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法進行查證。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既已開立收受公司捐贈之收據,認定係營利事業捐贈,且登載於其會計報告書並向本院申報,迨至本院請其陳述意見,始主張登載政治獻金之捐贈人名義有誤,殆無足採。訴願人既未依據其所登載捐贈之營利事業進行查證,確認各該捐贈係符合本法之規定,且對於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或辦理繳庫,是以訴願人顯有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受處罰。

####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本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等3筆政治獻金共計13萬元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前一(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均為負數(分別為-28,184,693元、-6,971,055元及-4,844,953元)且尚未彌補,均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

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7月22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50028370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04年8月17日北區國稅竹東營字第1041439254號書函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8月4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050212124號函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附券可稽,違法事證明確。

- 次按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 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法令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 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 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 記載○○公司及○○公司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 ,始開立以○○公司及○○公司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 ○○公司及○○公司所為之捐贈。次按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法人代 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 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觀察判斷之 ,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復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 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又依同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查○○○及○○○分別為○○公司及○○公司之代表人,對外分別代表各該公司,捐贈 當時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向訴願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 要求,惟迨至本院函請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及該二公司始提出要求更正為個人捐贈 之主張,實有違常情。況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中編號○○○○之作 廢收據,捐贈者載為「○○○」,勾選「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編號○○ ○○之作廢收據,捐贈者載為「○○○」,勾選「營利事業」;編號○○○○之已開立未作廢 收據(第一聯),所載之捐贈者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勾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為「○○○○」。依據訴願人開立收據之軌跡可知,開立○○○之收據在前,○○公司收據 在後,顯與訴願人主張〇〇〇之個人政治獻金遭誤植為〇〇公司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等情顯 有未符,所稱尚無可採。
-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收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於94年○○縣議員、98年及 103年〇〇縣〇〇鎮鎮長選舉,均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在案,其欲收 受政治獻金捐贈時,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 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查○○公司及○○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 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且公司是否據實填報其捐贈特定候選人之政 治獻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可據為免責之論據。是訴願 人主張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並未將系爭政治獻金報由公司支出銷帳,實與營利事業體無關云 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訴願人未 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政治獻金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受 處罰。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